

山东中医药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山东中医药大学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 临床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有关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山东省高等学校临床教学基地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指标体系与标准〉的通知》（鲁卫中发展字〔2017〕6号）精神，全面加强教学基地建设，促进医院间的交流学习，提高本科生教学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自2024年3月份开始对济南第五人民医院等8所非直属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进行检查评估，复查2所教学医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及时间安排

本次检查10所非直属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分为三组，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20日。

第一组：

济南第五人民医院

联络人：张奇志

德州市中医院

联络人：陈煜凯

高密市中医医院 联络人：陈 涛

第二组：

招远市中医医院 联络人：于绍芬

海阳市中医医院 联络人：张琛玉

龙口市中医医院 联络人：刁希重

即墨市中医医院 联络人：周正礼

第三组：（床边教学基地）

聊城市人民医院 联络人：张广谦

泰安市中医医院 联络人：范维玲

济宁第一人民医院 联络人：岳 玮

二、工作流程

1. 听取医院主要负责人汇报。

2. 走访教学设施，如中药房、临床技能实训中心、教研室、教室、社区医学基地、图书阅览室和电子阅览室、学生宿舍、餐厅等场所。

3. 临床教学基地检查：根据检查指标分组查阅本科实习等相关材料；抽查 1 位教师教学查房；分别召开本科生带教教师、学生座谈会；抽查 1-2 名学生临床技能，根据学生实习时间长短抽查问诊技能或规范查体等项目。

床边教学基地检查：依据相关规章制度检查教学任务落实、课程管理、学生管理、临床师资培训、教学质量监控等情况，重点考核基地教师教学情况，包括教案或教学设计、试卷质量等情

况。

4. 专家组会议。
5. 反馈检查情况。

三、检查标准

参照《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山东省高等学校临床教学基地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指标体系与标准》（鲁卫中发展字〔2017〕6号）的相关要求。

四、有关要求

1.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山东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检查方案》（附件），依照《山东省高等学校中医临床教学基地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指标体系与标准》等文件要求做好迎评工作。

2. 检查组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各种违反廉政纪律和奢侈消费的行为，确保检查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五、结果运用

1. 检查结束后，专家组向医院反馈检查结果，表彰先进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给出意见和建议。

2. 每学年检查成绩位列前2名的单位授予当年度“临床教学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在临床教学工作会议上颁发奖牌并做典型交流发言。

3. 获得“临床教学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的单位当年度优秀临床带教教师评选名额上浮10%；兼职教师聘任名额在原基础上上

浮 10%。

联系人及电话：段升娟 联系电话：0531-89628057

电子邮箱：jxskb8057@163.com

附：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检查方案

教师发展中心

2024年3月13日

附件：

山东中医药大学

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检查方案

一、目的意义

临床实践教学是高等医学本科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理论与实践融会贯通重要教学过程，是医学人才培养的重要实践阶段，对医学生职业素养和临床能力培养至关重要。规范医学类专业临床教育教学管理，开展临床教育教学质量检查是保证医学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必要环节和重要举措。

二、指导思想

1. 以评促建，规范建设。规范临床实践教学的制度建设、材料建设和教学规范化建设，深化临床实践教学改革，保障临床教学质量。

2. 相互促进，整合提高。发现和解决临床实习教学中的问题，加强临床教学和理论教学阶段的沟通交流，改进理论课教学内容方式方法，促进理论教学和临床教学阶段的整合提高。

3. 评优表彰，引领示范。发现表彰临床教学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发挥其示范辐射和引领带动作用，促进临床基地之间互相学习、交流，带动临床实践教学质量整体提高。

三、检查内容

本科临床教学质量。基地建设情况；实习计划落实情况；入

院、入科教育以及医德医风教育开展情况；教学查房和病例讨论开展情况；学生医疗文书批阅修改情况；学生出科考核、Mini-CEX 考核、毕业前临床技能考核情况等。

四、检查方式

每年抽查 8 所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每所医院检查时间为 1-2 天。主要通过一访、一查、两谈、两考等形式进行：

1. 一访：访谈医院分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听取医院临床教学工作报告，征集有关建议意见。

2. 一查：查阅相关材料。

3. 两谈：即与实习学生和临床带教教师座谈，听取意见。

4. 两考：一是考核实习学生临床技能，重点是病历书写、病史采集、体格检查等基本临床技能；二是考察带教教师的规范化教学查房。

五、组织方式

1. 检查标准：本科教学质量依据（《山东省高等学校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鲁卫中发展字〔2017〕6号）《山东省高等学校中医临床教学基地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指标体系与标准》。

2. 专家组成：由学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推荐责任心强，熟悉临床教育管理工作，有一定组织能力和分析能力的临床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组成，每组 3-5 人，设组长 1 人。

六、结果运用

1. 检查结束后，专家组向医院反馈检查结果，表彰先进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给出意见和建议。

2. 每学年检查成绩位列前 2 名的单位授予当年度“临床教学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在临床教学工作会议上颁发奖牌并做典型交流发言。

3. 获得“临床教学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的单位当年度优秀临床带教教师评选名额上浮 10%；兼职教师聘任名额在原基础上上浮 10%。